

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汨政办函〔2023〕24号

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汨罗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工作分工》的通知

高新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市直及驻汨各单位：

经报请市委同意，市人民政府已对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进行调整，现印发给你们，供阅知。

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6日

汨罗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。

市委副书记、市长 林恒求

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。

负责：财政、审计、经济研究方面工作。

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 杨 盛

负责：市政府常务、意识形态、国防动员、发展改革、重大项目、重点工程、税务、统计、信访、应急管理、产业园区、债务、能源、河道砂石综合执法、砂石开采、消防救援、人民武装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市政府办公室、高新区管委会(含飞地园管理办公室)、市经济研究中心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市国防动员办公室)、市税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信访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河道砂石综合执法局、国家统计局汨罗调查队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普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。

联系：市人大、市政协、人武部、驻汨军事机构，市纪委监委。

协助负责：财政、审计方面工作。

协助分管：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。

市委常委、副市长 易 万

负责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文化旅游广电、行政审批服务（电子政务）、政务公开、优化营商环境、融媒体、住房公积金、招商引资、经济协作、金融、证券、保险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市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、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文化旅游广电局（市龙舟文化发展办公室）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贸促会、市融媒体中心（市广播电视台）、屈子文化园事务中心、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中国人民银行汨罗市支行、市农村商业银行。

联系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工商联、市创建办、团市委、市委文明实践服务中心、市文联、市作协、各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驻汨分支机构、各证券和保险公司驻汨分支机构。

市委常委、副市长 李亚江

负责：工业经济和信息化、科学技术、交通运输、港口、物流、通信、民营经济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学技术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（市公路建养中心）、市邮政公司。

联系：市总工会、市科协、营田公共事务服务中心，各通信行业企业及上级工业企业驻汨分公司。

协助负责：产业园区方面工作。

协助分管：高新区管委会（含飞地园管理办公室）。

副市长 吴艳平

负责：民政、农业农村、防汛抗旱、乡村振兴、供销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市民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供销联社、市气象局、市防指办公室。

联系：市残联。

协助负责：砂石开采方面工作。

协助分管：市河道砂石综合执法局。

副市长 付文勇

负责：商务粮食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商业、国内外贸易、外向型经济、物资、成品油市场、“两烟”、盐务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市商务粮食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烟草专卖局、恒茂商业有限公司、展工物资有限公司、楚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、市石油公司、市盐业公司。

联系：市委统战部、市政府外事办公室、市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、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、市民宗局、市侨务办公室、市侨联。

协助负责：应急管理、消防救援、防汛抗旱方面工作。

协助分管：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。

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 黎明

领导市公安局全面工作。

负责：政法、退役军人事务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市禁毒办、市司法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交警大队。

联系：市委政法委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武警汨罗中队。

协助负责：信访、防汛抗旱方面工作。

协助分管：市信访局。

副市长 任 娜

负责：教育体育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市教育体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。

联系：市妇联、市计生协会、市红十字会、市新华书店。

副市长 曹 陶

负责：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、林业、土地依法征收拆迁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土地依法征收拆迁办公室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、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协助负责：防汛抗旱方面工作。

副市长 王 飞

负责：国有资产服务、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对接、电力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、国网汨罗供电公司。

联系：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、各电力行业企业。

协助负责：发展改革、重大项目、重点工程、金融、证券、保险、序贤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创建方面工作。

协助分管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中国人民银行汨罗市支行、市农村商业银行。

协助联系：各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驻汨分支机构、各证券和保险公司驻汨分支机构。

副市长 李铮

负责：水利、政府法制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市水利局。

协助负责：科学技术、防汛抗旱、乡村振兴方面工作。

协助分管：市科学技术局、市司法局。

办公室主任 胡 义

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，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。

协助负责：意识形态、经济研究、政务公开、督查督办、文电机要、值班值守、接待工作。